**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2025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我院攻读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生的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黑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黑龙江大学2025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博士招生工作，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组织制定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巡视各学科复试情况，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许 辉

副组长：徐英明

成　员：朱宇君、谢颖、孙文彬、张楠

2．按博士招生学科，分别成立各专业复试小组。

**二、复试分数线**

全院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为外语成绩不低于50分，专业课成绩不低于60分。

**三、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1.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统一复试差额比例为150%，并在合格生源中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合格生源不足150%的，初试合格考生全部参加复试。

2.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名称** | **外国语分数** | **业务课一分数** | **业务课二分数** | **总分** | **报考导师** |
| 1 | 何琳 | 无机化学 | 68 | 60 | 68 | 196 | 陈志敏 |
| 2 | 邱天玺 | 无机化学 | 52 | 65 | 66 | 183 | 赵辉 |
| 3 | 王亚男 | 物理化学 | 50 | 69 | 65 | 184 | 王蕾 |
| 4 | 王婷 | 有机化学 | 56 | 73 | 83 | 212 | 许辉 |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

2.考生应向复试小组汇报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和代表性成果，阐述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

3.复试小组综合考核考生专业基础、对学科前沿的把握、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潜力等，旨在择优选拔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生。

4.复试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1.复试满分100分，60分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小组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复试成绩；

3.最终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

4.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照报考导师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六、复试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专业** | **复试时间** | **复试地点** |
| 有机化学 | 4月25日上午8:30 | 实训楼611 |
| 无机化学 | 4月22日下午14：30 | 实训楼608 |
| 物理化学 | 4月24日上午8：30 | 实训楼611 |

**七、其他**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4. 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6608616

 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5年4月22日